



# 台灣滑雪教學營

hppt://www.juj.com.tw 巨泰旅行社



## 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【滑雪團專用】

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5 弄 8 號 2 樓 A 室  
TEL: (02) 8797-5850 轉 666/668 FAX: (02) 8797-3397

服務信箱: [juj-service@jccnet.com.tw](mailto:juj-service@jccnet.com.tw)

--- 《★★請一併回傳本次出團使用之護照影本，若有特殊餐食及分房，請提前告知★★》 ---

### 客戶訂單資料

填寫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報名參加民國 年 月 日出發之 天 國 滑雪場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安排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行不滑雪 團名或備註：	
參加代表人	中文： 本次同行含本人共： 人 Email： 電話：
代收轉付	抬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-抬頭名稱：
收據	統編 代收轉付 (此欄勿填) 收據號碼
收據寄送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* 若您需要開立本公司『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』，請確實填寫公司名稱、統編、寄送地址等資料，我們會於您付清全額後寄出。	
* 若您無須『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』或未填寫上述之完整資料，本公司仍會依法開立『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』，但不寄送給您。	

### 信用卡付款資料

持卡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
發卡銀行	銀行 (台新卡友可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次付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三期無息付款)	
發卡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信用卡卡號	□ □ □ □ - □ □ □ □ - □ □ □ □ - □ □ □ □	
信用卡識別碼	□ □ □ (信用卡背面簽名欄右上角後三碼)	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
信用卡有效期限	西元 □ □ □ □ 年 □ □ 月	持卡人與參加人關係
持卡人電話	(日) 分機、(夜)	、(手機)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巨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刷卡消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帳款，金額為

新台幣： □ 拾 □ 萬 □ 仟 □ 佰 □ 拾 □ 元整(大寫)、NT\$ (小寫)

**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產品，均應按照所示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，確認無誤後請簽名回傳至(02) 8797-3397。**

(請務必與信用卡上之簽名形式相同)

持卡人親筆簽名：\_\_\_\_\_

(上述信用卡之內容經本人確認無誤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負所有相關法律之責)

商店代號	台新一：0008-1213-0283-053 [電話：(02) 8037-8100]	匯款戶名：巨泰旅行社有限公司
	台新分：0008-1237-0283-053	銀行：台新銀行三重分行(銀行代號 812)
	聯信：01-016-7886-3 [電話：0800-058-085]	銀行帳號：2028-01-0000319-3
	授權代碼：(此欄勿填) _____	巨泰承辦人：_____ 2016. 7. 1 版
	授權日期：(此欄勿填)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●若繳付訂金之該團無法成行時，已繳付之款項將全數退回或協助轉團。

●已確定成團之旅客因故通知旅行社無法如期出國時，將依下述規定辦理。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第二十七條規定：(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)[旅客簡稱甲方、巨泰旅行社有限公司簡稱乙方]

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，但應繳交證照費用，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：

- 一、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三十一日以前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。
- 二、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前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前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。
- 四、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前一日到達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五、通知於旅遊活動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或未通知不參加者，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
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，應先扣除證照費後計算之。

乙方如能證明其所受損害超過第一項之標準者，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。